

2026 年测绘仪器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联 系 人：邱敏

联系电话：1342212076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园坛岭路 200 号

乙 方：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孔 繁 勇

联系电话：19584665514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仪器计量校准/检测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依照甲方委托，提供仪器计量校准/检测服务，出具证书/报告。

2、服务场所：乙方实验室或乙方合格分包实验室或甲方指定场所进行。

3、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取送服务。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仪器，服务完成后乙方负责将仪器送回到甲方指定地点。该种方式仪器服务周期为乙方收到仪器的 5 个工作日完成并出具证书/报告(特殊情况除外)。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以本合同附件《委托报价单》（J202602256458）作为结算标准；未涵盖的项目，或实际完成的仪器数量、种类与《委托报价单》（J202602256458）有差异的，以实际完成为准进行结算。超出《委托报价单》（J202602256458）的项目，由乙方另行提供报价，甲方予以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的《委托报价单》甲方均予以结算，《委托报价单》所列价格均为含税价。

2、乙方完成服务后，将相关的《收费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收费通知单》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超期视为已确认。费用确认同时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 60 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直接向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不接受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代收款项，甲方向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支付款项视同未支付。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之日视为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或当年广州市财政投资安排经费不足以支付当期全额应付款项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银行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及证书信息：

开票单位抬头：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税务登记证号：12440100455347182D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开户名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1165095018170102938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仪器和有关资料，并保证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属争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泄露国家或商业秘密、侵犯他人权利等问题。因仪器或资料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与本协议有关的、实际的、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甲方需乙方下厂或现场服务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乙方安全。

3、服务过程中如因甲方仪器本身原因有故障或数据超差而需要乙方维修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维修合同。

4、甲方收到证书后如有异议，需自收到证书之日起，按证书中明确的异议期限向乙方书面提出并需退回乙方证书全部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退回全部原件的，则视为甲方无异议。对于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积极核实，如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5、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

6、对证书及计量标签的要求：☒需结论判定 ☒需写有效周期建议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增加项目、增加仪器、增加通道等)的，应在服务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合法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及调整服务的费用、周期。

2、乙方提供的服务仅针对非强检器具，甲方不得用校准替代强检。甲方在提出校准服务前应识别强检器具，强检器具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3、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仪器及有关资料后及时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故障、有误、量不足、损坏，或缺少必要资料等，应及时通知甲方，服务周期自乙方收到全部符合乙方计量校准的仪器及相关资料起开始计算，乙方不承担周期延误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乙方不对服务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及标准发生变更而导致的结果负责。

5、对于目前技术水平和设备发生故障而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服务时，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减免部分或全部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6、乙方仅对该仪器负责。甲方单方面修改出具的证书，或对出具的证书进行取舍，或违反委托目的进行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因服务可能对仪器造成破坏（如存在该可能，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能开展服务工作），以及仪器本身存在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服务不需要破坏，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仪器损坏的，甲方有权根据仪器损坏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该仪器合理的维修费用或合理的市场采购费用。

8、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对接触到的甲方相关数据、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该等信息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合同期限内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未经允许，乙方不得对甲方的相关数据、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或留存，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相关的数据、资料，不得保留备份。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按服务对应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廉洁条款

双方均不得通过贿赂、暗示、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礼金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影响或企图影响技术服务结果。如发现任何一方存在上述行为，守约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反映；如经反映行为仍然存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包括预期利润损失、员工辞退赔偿、员工招聘支出等全部损失，如涉嫌犯罪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举报方式：

电话：020-66289608/020-62996570

邮箱：gdjljj@grgtest.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 22 楼纪委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遵照执行。除非有法律依据或合同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

2、双方均不得有损于对方的财产、名誉、形象等利益，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等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等的送达，均以合同附件《委托报价单》载明的地址和邮箱为准，只要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均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实际签署生效之日起计算至一年内有效。

2、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协议附件内容与本协议正文存在冲突的，以本协议正文约定为准。

附件一：《委托报价单》（J202602256458）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张高峰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0日

GRGJL-WI-JL-11-024(1.2) 颁布日期：2020/6/9 实施日期：2020/6/9



委托报价单（合同）



合同编号： J202602256458

报价单号： J202602256458

委托单位（甲方）： 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人： 邱工 手机： 13422120761
电话： 13422120761 邮箱： 139.5000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园岭岭南路200号

服务单位（乙方）：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孔繁勇 手机： 19584665514
电话： kongfy@grgtest.com 邮箱：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创运路8号

一、服务项目及报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管理编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GPS接收机 (RTK)	/			¥1800.00	1	¥1800.00	仅检动态RTK
2	全站仪	7502			¥1500.00	1	¥1500.00	
3	数字水准仪	DNA03			¥700.00	1	¥700.00	
计量费用合计（人民币）							¥4000.00	
备注								

甲方已认真阅读《服务通用条款》（<https://www.grgtest.com/customerservice.html>）并经乙方说明后对内容完全知悉同时确认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将适用《服务通用条款》。甲方如另行需要纸质《服务通用条款》时可随时向乙方提出。
本委托报价单（合同）仅用于报价。经甲方反馈确认后，双方将另行签订包含相同内容的书面合同。如甲方需要将《服务通用条款》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请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二、服务条款

- 1 乙方收到符合要求的仪器和资料、确认甲方服务委托单填写无误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计量校准/检测服务，服务完成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证书/报告。甲方同意乙方将样品送至分包方进行计量校准/检测，且分包方完工及出具报告时间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
- 2 对证书及计量标签的要求：☒ 需结论判定 ☒ 需写有效周期建议

3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未涵盖的项目,或实际完成的仪器数量、种类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实际完成量为准进行结算。超出本合同的项目,由乙方另行提供报价,甲方予以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内报价甲方均予以结算。

3.2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服务后,将相关的《收费通知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收费通知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费用确认,逾期视为已确认。费用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费用确认后30个自然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或微信支付方式直接向乙方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剩余款项。乙方不接受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代收款项,甲方应向私人账户或未经授权的对公账户支付款项视为未支付。乙方收到全款后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证书。

3.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未能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有权留置仪器、证书及相关资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拖欠的所有款项。

3.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4 甲方指定员工: (岗位:) 作为本合同联系人。与本合同相关的《委托报价单》、《服务委托单》等经甲方联系人签字确认从上述邮箱发送至乙方工作邮箱或现场交付至乙方或快递至乙方,甲方均予以认可。甲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邮箱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